

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霍尔果斯市中
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
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49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 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HEGSCG-2024GK-49 号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信息化 建设采购项目	诊疗系统、基层接口、其他系统集成等，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批	1	2463352.83 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9、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20点00分

10、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6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3 号老管委会四楼 408 室

联系人：宋磊

联系电话：15160925590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EGSCG-2024GK-49 号
第二章第 1.2 款	项目属性	货物类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机房搭建以及软件系统的实施上线。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3 号老管委会四楼 408 室 联系人：宋磊 联系电话：151609255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第二章第 8.1 款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针对本项目软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硬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30-11: 0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金额（元）	2463352. 83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含）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p>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以企业名义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p> <p>2.1、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p> <p>2.2、账户名称：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账号：3006031229200448605 开户行行号：10289940312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支行 联系方式：14799994891</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p> <p>4、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处理。</p> <p>5、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到合同款的 2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85%，项目核销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100%。（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样品	不提供	
场地费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p> <p>（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如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承诺招标文件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6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施工安装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9.2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商务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打分。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汇总。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8 评审结果汇总，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

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及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后续处理。

32.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32.6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2.7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要求说明
资格性 检查	1、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内容清晰，委托内容满足招投标需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仅需提供任意一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p>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⑥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p> <p>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p> <p>3、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p>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未按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投标无效。
	2、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履约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3、提供《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4、提供《实质性条款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5、满足强制节能认证要求,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认证机构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名录要求;
	2、有“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产品承诺”;	
	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6、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强制认证产品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2、有“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
		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2)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13)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评审小组未找到相应资料视同为未提供。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0-30分	
B: 技术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1、采购需求中非标“★”且标红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的得10分;</p> <p>2、采购需求中非标“★”且标红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优于文件要求, 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加0.5分, 最多加5分; (以上两项评分最高得15分)</p> <p>3、采购需求中非标“★”且标红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未做应答或缺漏项不足15条的, 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p> <p>4、采购需求中非标“★”且标红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5条的, 本项得0分。</p> <p>注:</p> <p>提供《参数偏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且“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投标参数”内容一致。两表参数内容不一致或“偏离说明”栏填写内容与实际偏离情况不符, 此项不得分。</p>	0-15分	客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实施要求	<p>根据投标人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p> <p>2、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注：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5 分	主观分
培训要求	<p>根据投标人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5 分；</p> <p>2、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注：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5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要求	<p>根据投标人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售后服</p>	0-5 分	主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p>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措施等。</p> <p>1、方案完整无缺项，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1个小时技术人员能到达现场，4个小时（含）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得5分；</p> <p>2、方案完整无缺项，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2个小时技术人员能到达现场，8个小时（含）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得4分；</p> <p>3、方案欠完整，存在1-3处不合理或漏项，贴合采购需求，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4个小时技术人员能到达现场，12个小时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功能详细设计	<p>根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功能详细设计方案，包括遵循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南说明，需针对HIS、电子病历、实验室信息管理、影像、体检、心电、合理用药系统提供系统功能详细设计。</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p> <p>2、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1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2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3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分；</p> <p>注： 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5分	主观分
C:商务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0-5分	客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p>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为相关类似行业，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成熟软件开发能力，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级得2分，CMMI4级得1分，CMMI3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2分	客观分
安全集成服务要求	<p>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1分	客观分
运维交付能力	<p>1、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SAAS云）），二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CIC)，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5分	客观分
研发能力	<p>为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可靠性，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实验室信息管理类、影像信息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著作权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获得，否则不得分。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软件功能必须相同。</p>	0-2分	客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		
人员要求	<p>1. 项目经理(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2. 技术实施组长(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3. 项目组其他成员(4人，与项目经理、技术实施组长不可重复)具备：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 ①项目经理与技术实施组长不能是同一人； ②以上1-3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并后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5分	客观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满分5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署页、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等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p>	0-5分	客观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p> <p>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计5分；</p> <p>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5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3、其他计0分。</p> <p>注：</p>	0-5分	客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计5分；</p> <p>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5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3、其他计0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并后附证明材料。</p>	0-5分	客观分

说明：1.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 家。

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盖章):	交货单位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 本验收书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 并报送霍尔果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实现医疗资源管理集约化，医院运营精细化，本项目遵循国家卫健委的政策指导和总体规划，从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自身发展需求出发，本着继承、发展、新建的精神，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实现医院信息化水平的创新发展，助力医院的医院数字化转型。

二、建设依据

2.1、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办发〔2021〕18号）

2.2、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三、软件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	标的物所属行业	功能明细	
1	▲诊疗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管理中心（诊疗）	
			HIS 系统	基础管理
				门诊诊疗
				住院医疗
				药品管理
				物资管理
				统计查询
				号源排班
			电子病历	门诊病历
				住院病历
				病历编辑器
				病案首页
				病历统计
				病历质控
				护理病历
				诊疗档案
				会诊管理

2	基层接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层接口	医保接口
				与合理用药接口
				与心电系统接口
				其他 3 个业务系统接口
3	其他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理用药系统	/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
			影像系统	/
			检验系统	/
			体检系统	/
			系统集成	集成服务

四、软件详细技术参数

1、诊疗系统

1.1、统一管理中心

(1)、能够实现系统机构、人员的统一管理，权限集中分配，统一运维监控；建立标准目录，按照统一规范进行分级分类和格式标准化。通过统一服务入口，对外提供基础服务、临床服务等。

(2)、邮件管理：支持邮件发送及回复、转发等功能，支持设置邮件的失效日期。

★(3)、运维监控：需提供可视化界面，能够对各项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监控指标点需包含请求数量以及正、异常服务各自请求数量、注册服务数量、调用方数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调阅最多厂商统计、最慢服务统计以及调阅最多服务统计等内容。（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1.2、HIS 系统

1.2.1、基础管理

(1)、维护系统业务相关基础数据，支持维护机构下的科室信息、提供应用于业务各个环节的消息提醒、纸质发票管理功能。

1.2.2、门诊诊疗

(1)、门急诊挂号/收费

支持门急诊挂号、收费、退费、日结等功能，能够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并提供门诊相关统计分析功能。收费时支持刷卡。

（2）、门诊医生站

需支持门诊医生开展诊疗业务必备的基本功能，应包含医生站挂号、患者就诊列表、处方信息录入、单据列表、入院通知等功能，需能同病历系统无缝接入。

★患者就诊列表：提供卡片、列表两种不同展现形式，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选择对应展现形式。（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处方录入：处方录入时能够引用维护的处方模板信息，支持将模板中处方信息全部引用或选择其中部分引用；能够查看并引用患者历史处方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并且在开具处方时，系统根据处方药品的用法自动进行分组，并且匹配同组内药品的用法、频次、天数，无需医生手动勾选。

药品收藏：同时能够对常用的药品进行收藏，可在常用药品进行查看。

★门诊医生提交处方时，有联动项目需提示用法对应的联动项目及单价与数量。（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入院通知：能够在门诊医生站便捷完成转住院操作，支持选择对应的入院科室及病区，同时能够查看剩余床位。（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3）、门诊护士站

需支持查询门诊医生开具的治疗项目，完成门诊皮试结果登记，注射、输液等诊疗行为的执行。

（4）、门诊医技申请单

需支持同医技系统对接，门诊医生站可以发起检查检验申请，能够在门诊医生站查询医技报告。

（5）、门诊日志

支持不同维度查询门诊日志，可按医生、科室不同维度查询所接诊的患者就诊详情。

1.2.3、住院医疗

（1）、出入院管理

支持入院登记、预交金管理、费用结算、出院召回、患者管理以及费用相关统计报表。入院登记时需支持新登记入院患者，也支持接收门诊发起的入院通知单。

（2）、住院医生站

支持住院医师开展诊疗业务必备的基本功能，应包含住院患者列表查询、住院医嘱下达、住院诊断开立、患者信息查询修改以及发起转科申请功能。

★住院患者列表页需能够针对患者的重点信息给予特殊标识，特殊标识应包含护理危重级别等，能够查看患者预缴金、床位费以及剩余金额等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住院医嘱开立时应提供成套医嘱、用法联动、医嘱打印等功能。

（3）、住院护士站

协助住院医师开展临床诊疗相关业务，应包含住院患者列表查询、患者入区登记、床位管理、医嘱校对、医嘱执行、病区领药、退药申请、单据打印、婴儿登记、费用管理、固定项目管理以及欠费管理功能。同时还应提供病区维护、床位管理等功能。医嘱执行时应支持多个患者医嘱批量执行；支持多种单据打印，如床头卡、瓶签、输液单、肌注卡、摆药单、口服单以及治疗单等；患者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床位时需支持床位更换。

（4）、住院医技申请单

支持同医技系统对接，住院医生站可以发起检查检验申请，能够在住院医生站查询医技报告。

1.2.4、药品管理

（1）、药库管理

支持药库人员管理药品入库、盘点、调价、出库、报溢等过程。包含药库基础数据维护、药品入库、药品退货、药品盘点、药品报损、药品报溢、药品出库、退库接收、药品请领、药品调拨、药品调价、科室领药、计划报警、库存台账以及相关统计查询报表。需支持定期对药库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库存量预警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需灵活配置。需支持定期对药库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设置的失效提醒日期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失效提醒日期需支持灵活配置。

（2）、药房管理

支持药房人员管理药品入库、盘点、调价、退库、报溢等过程。包含药房基础数据维护、药品入库、药品退货、药品盘点、药品报损、药品报溢、出库接收、药品退库、药品请领、药品调拨、药品调价、科室领药、发退药品、计划报警、库存台账以及相关统计查询报表。

库存限量设置：需支持定期对药房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库存量预警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提醒方式、提醒对象、状态需支持灵活配置。（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

可缺失。)

库存失效设置: 需支持定期对药房中药品进行检测, 针对超出设置的失效提醒日期的药品, 及时提醒业务人员, ★同时检测频率、提醒范围、提醒方式、提醒对象、状态需支持灵活配置。(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包含以上各项, 不可缺失。)

1.2.5、物资管理

支持对医院内部物资的采购、库存、价格等进行管理, 应包含基础数据维护、库存管理、调价管理、台账管理、计划报警、统计查询功能。

1.2.6、统计查询

提供 HIS 系统业务开展相关统计分析报表, 共计 26 张, 门诊业务相关查询报表: 包含门诊费用汇总、门急诊医生收入统计、门急诊科室收入统计、门急诊大处方、门急诊医生工作量、门诊费用报表、门诊日结查询、门诊单项目查询。住院业务相关查询报表: 包含住院科室收入统计、住院医生收入统计、住院日结查询、病区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报表、住院单项目查询、住院费用汇总。药品相关查询报表: 包含药品收入(按剂型)、药品收入(按来源)、基本药物统计、药理用药分析、药品销售排名、基药让利额统计报表。综合查询报表: 包含全院收入统计、出入院人数统计、科室药占比、科室耗材费用占比、病区耗材费用占比。

1.2.7、号源排班

通过对班次、号池、排班计划、排班表等信息进行维护, 系统支持生成排班和号源信息。需包含班次设置、号池设置、渠道设置、排班计划以及排班表功能。

1.3、电子病历

基础管理

支持对病历参数、科室对照、机构权限、文档设置、模板统一管理、元素管理、段落管理等基础数据进行维护。

1.3.1、门诊病历

(1)、门诊患者管理

需能够获取 HIS 系统中患者个人基本信息并自动带入病历系统中, ★提供门诊患者病历书写统计列表, 包括科室、就诊时间、费别、初复诊、门诊医生、病

病历书写状态、上传状态等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已书写完成的病历可以查看病历详情，未完成的病历可以进行病历书写。

（2）、病历书写

支持结构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的书写、打印功能，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输入，需包含病历模板切换、病历模板维护及引用、段落模板引用、既往病历查阅及复用、医技报告异常数据引用、常用医学符号引用、高频诊断引用、历史病史查看引用等。

★**病历模板引用**：需支持引用个人、科室、全部不同权限的模板，支持查看并引用。（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段落引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单个段落智能化输入，能够通过后台进行人工配置或者系统自动推荐，展示医生的常用段落模板，支持医生在书写病历过程中进行一键引用。

★**既往病历查询及复用**：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病历信息并引用至本次病历中。（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历史病史引用**：支持历史病史的查看及引用，患者历史病史须包含诊断日期、诊断名称、诊断代码、主诉、现病史以及既往史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1.3.2、住院病历

（1）、病历列表

提供住院病历书写统计列表，支持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查看病历书写详情。

（2）、病历书写

支持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的书写、打印功能，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输入，需包含病历打印、痕迹视图、模板管理、病程管理、既往病历查阅及复用、病史信息查看及引用、医技异常数据查看及引用、医嘱信息调用、医学符号查看引用、病种模板推荐等。

其中病历打印需支持续打、合并打印，满足多种打印需要；提供痕迹视图功能，支持查看病历文书的修改记录，对同一份文书可以查看多次修改记录，包含修改人、修改时间以及修改内容。

（3）、病历日志

提供住院患者病历日志列表，支持查看住院患者病历操作日志记录。

1.3.3、病历编辑器

需支撑病历模板的制作以及病历书写业务开展。

1.3.4、病案首页

(1)、病案首页管理

支持病案首页审核、借阅、国家卫统报表查询。

(2)、病案归档管理

支持病历归档统计、自动归档功能。

1.3.5、病历统计

提供病历业务相关统计报表，需包含门诊病种统计、住院病种统计以及住院动态报表。

1.3.6、病历质控

病历质控维度需从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多个维度进行校验，针对门诊病历需提供事中提醒、事后评分的系统质控，事后评分在系统质控基础上需能进行人工质控；针对住院病历需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系统质控，在系统质控基础上需能进行人工质控。

需支持病历质控规则能够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与评分规则相关联。

其中门诊病历质控：在录入病历过程中可对漏填、不规范等数据进行质控提醒与展示，并支持点击缺陷项精准定位到病历对应位置，便于医生快速找到存在问题的病历段落进行修改。★病历提交后能够依据病历评分质控规则对病历进行打分，同时能够查看质控得分具体明细，具体哪项因何原因被扣分，规范基层医生电子病历书写。（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1.3.7、护理病历

护理病历需支持护理病历相关基础数据配置、集中工作、护理工作台等功能。集中工作需支持全区住院患者体征信息集中录入功能；

护理工作台需支持入院评估记录单和一般护理记录单的书写与打印功能；支持查看医嘱单信息；面向成人提供体温单管理。

同时需支持多种特色护理评估单，包含压疮护理单、疼痛护理单、VTE 护理单多种特色护理单。

1.3.8、诊疗档案

支持查看患者在医院的诊疗档案，诊疗档案详情包含病历资料、检查报告、检验报告以及处方信息。

1.3.9、会诊管理

支持发起院内会诊申请、填写会诊申请单，收到、会诊提醒、填写会诊记录单功能。

2、基层接口

2.1、基层接口

2.1.1、医保接口

需支持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医保费用结算，满足医保政策要求。

2.1.2、与合理用药接口

需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提高处方质量、药物合理使用，提升药学服务质量。

2.1.3、与心电系统接口

需支持与心电系统对接，可以实现心电图数据的共享和交互，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2.1.4、其他3个业务系统接口

需根据用户后期实际业务需求，预留3个接口对接。

3、其他系统集成

3.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管理系统是基于数据库的实验室全面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其目的是加强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保证实验室数据安全。系统从医生开检验申请单，护士采集标本到报告单发放、回传均采用电子化、网络化、自动化、条码化，实现患者信息和检验项目识别的惟一性，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及时，促进检验科的服务质量和管理迈上新台阶。

功能要求：需具备条码流程管理系统、常规检验管理系统等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1)、条码流程管理

1)、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具备没有条码，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进行的双向通讯功能。

具备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双向通讯功能。

支持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还能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样本功能。

支持双向仪器对接。

2)、门急诊条码管理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

具备材料费(试管、针头等)自动计费功能。

具备预缴金病人收费确认功能。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条码预/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括多种场景(如门诊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等)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条码生成打印模式具备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

具备标本采集预约登记及修改功能。

具备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标本功能。

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具备根据门诊报告发放规则分类进行回执单打印/补打功能。提供统一领取时间、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的三种常用回执单模式。

具备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产并打印各类电子单据(如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功能。

3)、住院条码管理

具备材料费(试管、针头等)自动计费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

具备条码预/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括多种场景(如护士站、床旁移动采血工作站等)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条码生成打印模式具备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

具备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标本功能。

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具备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病区实时集中查询、生成并打印各类电子单据(如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功能。

(2)、常规检验管理

1)、常规设备联机

支持常规设备联机功能，实现各类设备仪器与信息系统的信息通讯，包含单向数据采集、仪器控制、双向通讯等辅助仪器实现自动化等功能。

支持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功能。支持常规、急诊、质控数据接收功能。

具备数据转换、偏移、计算等处理功能。

具备常规转质控自动处理功能。

2)、标本登记及收费

具备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标本的让步接收功能，包含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

具备手工计费及二次计费功能。

具备检验费用核对功能。

具备免费检验管理功能。

具备绿色通道管理功能。

具备条码标本接收登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功能。

支持与护士站系统对接，不合格标本（损毁、凝集、采集量少）拒收，记录不合格原因并通知护士进行处理功能。

具备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等问题进行控制功能。

3)、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具备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多结果合并，外部数据导入，手工结果录入等功能。

具备常规检验功能

具备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样本号功能。

具备对已签收的条码统一入库功能，对生化、自动免疫仪器标本提供便捷的批量入库功能。

具备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号修改等功能，并提供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功能。

具备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功能。

具备标本存放位置功能，提供销毁情况记录，销毁记录查询。

具备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具备对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样本范围查询项目功能。

具备通过普通公式或特殊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功能。

具备复做标本管理功能，具备为病人增加复做标志功能，并支持以消息方式

发布到临床。

具备修改检验项目结果值，保存每次的结果值功能。

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做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具备对复做病人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功能。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通过条码号、病员号、标本种类、入库仪器等多条件检索的方式对标本流程进行全过程查询，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等，实现对标本信息的全流程追溯。

支持与 CA 对接，实现检验报告数据签名功能。

4)、检验报告发布回收

具备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的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报告发布支持 Web 查询、医生站调阅、大屏通知、服务台打印。

具备发布报告回收功能。

5)、检验报告临床调阅

具备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具备扩展调阅历史报告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临床医嘱匹配的方式调阅检验报告。

具备按实验室完整报告方式调阅检验报告功能。

6)、查询及统计管理

具备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功能。

提供基础常用统析报表，包括工作量统计、危急值统计、复作标本统计等。

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7)、检验数据分析

具备检验数据分析功能，包括：ROC 曲线分析、TAT 时间分析、趋势分析、工作量趋势分析、项目分析、项目阴阳性、直线回归与相关分析等。

8)、酶标板结果处理

①、酶标仪设置

具备按照酶标板的布局格式，单个或批量设置检验项目和样本类型功能。

具备为不同检验项目，设定其阴阳性判定的计算规则功能。

具备为定量检验项目，设定计算转换公式功能。

具备设置酶标仪测量参数功能，包括进板方式、振板频率、振板时间、主次波长滤光片等。

具备设置检验结果后续处理方法功能，包括计算 CUTOFF 值、采用吸光度等，方便检验人员参考。

具备导出和导入酶标板的参数文件功能。

具备按照酶标板仿真布局，能够录入或采集检验数据，确定 CUTOFF 值，自动进行阴阳性判断功能。

②、酶标仪检验

具备自动判定检验结果的阴阳性，并在计算结果区显示功能。

具备将本次的检验结果保存成一个 Excel 文件功能，包含：原始数据，吸光度值，定性结果。

支持控制仪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会自动传到原始数据区。

9)、室内质控管理

具备对仪器质控数据自动接收功能，自动绘制质控图，绘制的质控图包括：Z-分数图、L-J 图、尤顿图、尿液质控图、血液质控图等多种图，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具备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功能。

系统提供 15 种以上常用质控规则和经典多规则组合(如 WESTGARD 质控规则)功能，同时具备用户自定义质控功能，完成特定的质控测试。

具备多规则组合质控方式功能，提供月质控图表、失控处理及数据导出功能。

具备设置仪器质控参数功能，提供生化临检免疫等的定量质控，定性质控及半定量质控（如尿液、血液类质控）。

具备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功能。

具备质控阶段性改进等质控管理功能。

具备开放质控规则定义功能。

具备失控自动报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和失控处理意见记录功能。

10)、检验危急值提醒

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功能，通过颜色提示检验医师。

具备危急值自定义规则设置功能。

具备标本检验出危急值启动报警功能。

具备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当病人所做的项目结果超过所设置的数值上下限，系统会自动判断为危急值。

危急值设置提供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等类型进行分类。

11)、临床危机值推送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将危急值报告发布至临床并实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通知临床。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记录和过程信息（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等）反馈给检验科室。实现危急值全过程管理流程闭环。

具备发出检验结果的同时对危急值报告进行描述和备注来提醒医生功能。

仪器产生危急值时，系统支持科室大屏幕提醒检验人员及时处理及审核超时报警。

12)、不合格标本提醒

具备急诊标本提醒，不合格标本提醒，危急标本提醒，实验室过程监控、异常标本监控功能。

支持通过大屏幕监控或工作站消息窗口方式对检验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警示，提醒检验人员对异常情况加以关注。

3.2、影像系统

3.2.1、放射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放射报告管理信息系统需实现帮助放射科登记人员完成预约登记及条码流程管理工作，帮助放射科技师完成分诊叫号工作，帮助放射医生完成报告管理及科室管理工作。

功能要求：需具备病人检查预约登记、条码流程管理、技师工作站、报告管理、分诊叫号管理、科室管理等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1)、预约登记工作站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申请单的存档、打印。

具备检查预约排班信息管理功能。

具备按检查预约排班进行预约和取消功能。

具备每日最大预约数上限管理功能。

支持预约回执单打印。

具备预约患者突出标识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分诊叫号管理

支持排队叫号一体化系统集成。

具备自动、半自动分诊模式。

具备患者（急诊患者、VIP患者、预约患者）三级优先级功能。

具备在患者登记完成后打印分诊单功能。

具备根据检查类型、检查机房的对应关系，自动进入相应队列功能。

具备语音播放功能。

具备将屏幕自定义分割成多个区域，分别显示不同队列的信息功能。

具备急诊患者姓名颜色突显功能。

具备患者姓名脱敏显示功能。

具备当前播报患者大屏幕突显功能。

（3）、条码流程管理

1）、无纸化流程管理

支持预约单条形码打印。

支持登记/签到分诊单条形码打印。

支持患者检查上机前条形码扫码验证获取患者信息。

支持检查完成后检查回执单条形码打印。

2）、PDA 腕带扫描

支持对接 PDA 设备，技师通过 PDA 扫描门诊病人预约回执单条码、分诊回执单条码或住院患者的腕带，对患者身份进行确认功能。

3）、自助放射检查登记签到

支持自助机对接，实现通过预约回执单条码、就诊卡、医保卡等方式在自助机上登记/签到功能。

（4）、技师工作站

支持按队列呼叫检查患者功能。

具备呼叫患者、暂停检查、重新广播、呼叫家属功能

具备同一患者多次检查条码合并功能。

具备患者费用确费、补费功能。

具备已检查、未检查人数实时统计功能。

支持检查申请单查看。

具备一台技师工作站控制多个队列功能。

具备根据患者身高年龄自动计算造影剂用量功能。

（5）、报告管理

1）、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 CA 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2)、专家模板库

提供普放、CT、MR、DSA 及其他检查类型专家模板。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报告中追加或替换专家模板功能。

3)、放射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4)、查询统计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5)、报告集中打印

具备批量打印报告功能。

6)、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7)、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跨科室（超声、内镜、病理、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8)、多级审核

具备多级报告审核体系功能。

具备报告审核医生对报告进行审核, 并做相应修改功能。

9)、临床报告调阅

支持通过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 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和影像。

10)、质控管理

具备对放射报告的质量控制功能, 包括报告书写的规范性、诊断结论的准确性等。

具备对放射影像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可对技师拍摄的影像数据根据甲、乙、丙、废等级进行评分。

具备查询与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质控管理规范对放射科数据进行综合质控功能。

11)、临床危急值推送

支持将危急值推送给临床工作站并接收临床危急值处理反馈信息。

支持危急值上传后, 临床未及时接收提醒功能。

12)、报告智能分配

具备对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排班功能。

具备根据报告类型按难易度设置工作量分值功能。

具备报告医生排班情况浏览功能。

具备平均分配、多劳多得两种报告分配模式。

(6)、科室管理

1)、资源管理

具备对放射设备的采购时间、保养周期、维修时间记录。

具备科室人员个人信息记录功能。

2)、读片会诊

具备记录相关的发言报告、会诊结论功能。

3)、病例随访

具备在报告书写界面将某份报告分类为随访报告功能。

支持与其他检查报告的对照, 完成随访结果填写。

4)、科研教学

具备科研课题分组功能。

具备科研病例归类功能。

5)、放射科驾驶舱监控

具备患者候诊队列、科室实时资源监控功能。

具备医生报告时效性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科室检查预约资源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后台刷新时间设置功能。

6)、放射科 BI 分析

具备多模态的数据动态展示功能，包括：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卫星图。

具备数据 Excel 文件导出功能。

具备数据下钻功能。

3.2.2、PACS

PACS 系统主要完成影像存储、调阅、处理、管理等功能。

功能要求：需实现 PACS 服务器管理、设备联机、影像后处理软件、临床 PACS 调阅、电子胶片服务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1)、PACS 服务器管理

1)、PACS 服务器管理

①、企业管理器

具备 PACS 服务器软件 B/S 架构中心化管理功能。

支持双机或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冗余架构、超融合架构。

具备 DICOM 格式图像文件多种格式导出功能。

具备存储系统负荷统计功能。

具备不停服在线添加 DICOM 影像设备功能。

具备账户安全管理，用户密码管理，通过系统权限进行账户分级管理功能。

②、DICOM Storage 服务

支持包括硬盘冗余阵列、存储局域网络、网络存储，对象存储在内的存储介质。

支持全在线存储模式，即短期在线存储+归档存储模式。

具备智能入库功能，历史影像和当日影像按规则分级入库。

具备根据用户优先级设置访问不同性能影像存储的功能。

③、数据流服务

具备设置影像存储“水线”功能，对在线存储数据量进行临界限制。

具备调阅路由管理功能，根据影像数据所在的存储设备性能，提供最佳的调阅路径。

具备影像数据备份管理功能，自动对在线影像数据做异机备份。

具备影像在线数据恢复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自动转移功能。

④、QR 服务

具备 DICOM 3.0 Query/Retrieve Service Class Provider (DICOM Q/R SCP) 功能。

具备 Patient 和 study 级别的查询检索功能。

具备通过影像号、条码号、患者姓名、检查日期等复合条件查询影像数据功能。

2)、PACS 监控服务

具备对服务器容量、影像入库速度进行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对 PACS 服务进行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监控服务通过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发送预警通知。

3)、影像全流程生命周期管理

具备记录影像关键时间节点功能。

具备影像关键时间记录可追溯功能。

具备影像流转超时提醒功能。

4)、历史影像数字化

支持通过硬件将非数字影像资料(胶片)转化为数字影像功能。

具备修改转化后的数字影像相关 DICOM 信息功能。

具备将转化后的影像存入 PACS 系统, 并可与选中记录进行关联功能。

(2)、设备联机

支持通过视频采集卡获取影像设备的非模拟影像数据。

具备 WorkList 设备集成功能。

支持接入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设备和影像工作站。

支持接收非 DICOM3.0 标准接口影像设备或影像工作站, 并转换成符合 DICOM3.0 格式标准的影像数据。

具备不停止服务状态下在线添加 DICOM 影像设备功能。

(3)、影像后处理软件

1)、二维影像后处理

支持影像多屏显示、多序列显示。

具备用户自定义悬挂协议, 并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用功能。

具备患者历史影像数据对比功能, 包括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克隆对比。

具备空间定位功能, 可根据所选不同截面进行定位标记。

具备检查影像自动播放功能, 播放速度及顺序可调。

具备线条、角度、矩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状测量功能, 并可作文本注解。

具备像素值、心胸比测量功能。

具备影像放大、缩小、移动、镜像、任意旋转、窗宽及窗位线性调整和非线性调整功能。

具备伪彩功能。

具备影像拼接功能。

具备 GAMMA 校正、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

具备 DSA 动态影像数据剪影播放功能，具备动态蒙版功能。

具备 JPEG 格式、BMP 格式及 AVI 不同格式的影像导出功能。

具备影像截图功能。

具备 DICOM 排版和打印功能，包括拼图打印、剪裁打印、真实尺寸打印。

具备标注和测量结果均可应用到胶片上功能。

2)、常规三维后处理

具备预设窗宽窗位功能。

具备线条、双直线、折线段、体素值、角度、椭圆测量功能。

具备区域重建功能。

具备缩放功能。

具备 MPR 多层面重建功能，可自由设定角度、导航、层厚，具备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任意重建，拥有平面切割及通过单轴、双轴、立体进行重建功能。

具备 MIP 最大密度投影、MinP 最小密度投影、AIP 平均密度投影功能。

具备 CPR 曲面重建功能。

具备 VR 容积重建功能，包括一键去骨，一键去床板，组织漫游，BOX 切割平面，拥有丰富的色彩漫游功能，可自定义配色方案。拥有相机视角选择功能。拥有 ROI 裁剪功能。拥有虚拟手术刀功能。

具备 MPR 与 VR 定位同步功能。

(4)、临床 PACS 调阅

1)、临床影像调阅

支持与医生站对接，基于 B/S 架构实现医生站调阅患者影像数据功能。

支持多屏显示和医用竖屏显示。

具备按角色管理浏览权限功能。

具备常规影像后处理功能，含窗宽窗位、影像布局、影像测量、影像四角文本显示及隐藏、MPR 等。

2)、电子胶片服务

支持与胶片打印机对接，实现多终端胶片打印功能。

具备电子胶片归档管理功能。

具备电子胶片患者检查信息识别及报告关联功能。

具备历史电子胶片查询及打印功能。

3.2.3、超声信息管理系统

超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超声设备的接入，患者检查的预约登记、分诊叫号及条码流程管理，实现帮助超声科医生完成报告管理及科室管理工作。

功能要求：需实现检查预约及登记、超声设备联机、报告管理、分诊叫号管理、条码流程管理、科室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1）、检查预约及登记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申请单的存档，打印功能。

支持检查预约排班信息管理。

支持按检查预约排班进行预约和取消功能。

具备每日最大预约数上限管理功能。

支持预约回执单打印。

具备预约患者突出标识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超声设备联机

具备NTSC、PAL、S-Video、RGB视频信号采集功能。

具备标准DICOM格式影像数据传输功能。

（3）、报告管理

1）、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 CA 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2)、专家模板库

提供彩超、黑白超及其他检查类型模板库。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报告中追加或替换专家模板功能。

3)、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支持通过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

4)、图像管理

具备单帧视频图像采集：NTSC、PAL、S-Video、RGB 等视频信号采集功能，图像格式可为 JPG、DICOM、bmp 等格式，并可对图像进行处理。

具备动态视频采集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导出功能。

具备对采集的影像数据进行后处理，包括影像数据质量调整、裁剪、标注、测量功能。

具备对采集到的影像数据进行平铺展现。

具备超声图像采集界面悬浮功能。

支持通过手持设备或者脚踏设备的方式获取患者影像数据功能。

5)、查询统计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6)、超声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7)、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8)、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跨科室（放射、内镜、病理、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9)、报告自动诊断

具备报告书写通过模板输入项目配置，通过复杂逻辑判断及公式计算，自动得出所需结果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操作时回车至指定下一个输入项功能。

具备自动诊断配置功能。

10)、临床危急值推送

支持将危急值推送给临床工作站并接收临床危急值处理反馈信息。

支持危急值上传后，临床未及时接收提醒功能。

11)、质控管理

具备对超声报告的质量控制功能：针对报告，系统提供一套专业的报告质控模块，对医生写的报告进行质控，包括报告书写的规范性、诊断结论的准确性等的评分。

具备对超声影像数据质量控制功能，可为拍的影像数据进行评分。

具备质控结果查询与统计功能。

具备按照质控管理规范对数据科进行综合质控（报告、影像、统计）功能。

(4)、分诊工作站

支持排队叫号一体化系统集成。

具备自动半自动分诊模式。

具备患者（急诊患者、VIP 患者、预约患者）三级优先级功能。

具备在患者登记完成后打印分诊单功能。

具备根据检查类型、检查机房的对应关系，自动进入相应队列功能。

具备语音播放功能。

具备将屏幕自定义分割成多个区域，分别显示不同队列的信息功能。

具备急诊患者姓名颜色突显功能具备患者姓名脱敏显示功能。

具备当前播报患者大屏幕突显功能。

(5)、条码流程管理

1)、PDA 腕带扫描

支持对接PDA设备，技师通过 PDA 扫描门诊病人预约回执单条码、分诊回执单条码或住院患者的腕带，对患者身份进行确认功能。

2)、自助超声检查登记签到

支持自助机对接，实现通过预约回执单条码、就诊卡、医保卡等方式在自助机上登记/签到功能。

(6)、科室管理

1)、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具备质控内容自定义配置功能，根据质控要求和院内管理要求，配置不同的质控内容，如验证数据的完整性、各环节时间冲突。

具备质控结果生成统计报表且导出成 xls、pdf、word 格式功能。

2)、资源管理

具备对超声设备的采购时间、保养周期、维修时间记录。

具备科室人员个人信息记录功能。

3)、病例随访

具备在报告书写界面将某份报告分类为随访报告功能。

支持与及其他检查报告的对照，完成随访结果填写。

4)、科研教学

具备科研课题分组功能。

具备科研病例归类功能。

5)、超声科驾驶舱监控

具备患者候诊队列、科室实时资源监控功能。

具备医生报告时效性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科室检查预约资源实时监控功能。

具备后台刷新时间设置功能。

6)、超声科 BI 分析

具备多模态的数据动态展示功能，包括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卫星图。

具备数据 Excel 文件导出功能。

具备数据下钻功能。

3.3、体检信息系统

3.3.1、体检费用管理

(1)、体检收费管理

具备定位查询自费账单和单位账单，查询自费账单功能。

具备收费并打印收据功能。

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具备查看收费记录功能。

支持对接收费报价器，实现收费时语音提示功能。

个人体检账单管理

个人账单统一由 HIS 完成收费、退费、开票等工作。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收费信息及明细项目账单显示功能。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具备信息修改功能，包含：基本信息、体检信息、体检项目信息、体检费用信息。

具备体检过程中项目变更（加项目或退项目）、账单费用变更的处理功能。

单位账单管理

具备统计单位人员体检情况、项目及费用信息功能。

具备新建单位人员账单，支持对单位部门进行单独结账功能。

具备新建账单时按体检日期、分组对体检人员进行筛选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结算方式的选择，包括按分组结算、按项目合计结算功能。

3.3.2、体检基础业务

（1）、体检电生理设备联机

支持与身高体重仪、电子血压计、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检测、人体成分、脑血流、眼底摄片、肝纤维、C13/C14 等检查设备联机，自动获取体征数据。

1)、个人/单位体检管理

个人体检登记管理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功能，通过卡号/姓名/拼音/身份证号定位人员信息。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时直接读取身份证的信息与照片功能。

支持用摄像头现场进行人员的照片信息采集。

具备模糊匹配系统中存在的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项目登记时，输入/修改体检的整体优惠比例或某一个体检项目的优惠比例功能。

具备可选套餐列表,显示已经设定的可选体检套餐功能，可为个人增加体检套餐。

具备项目登记时，增加非套餐项目功能。

具备复制当前人员历史体检记录的项目，具备复制当天其他散客体检登记的项目功能。

个人关键信息维护

具备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及修改功能。

具备按照姓名、身份证、卡号定位个人功能。

单位信息维护

具备增加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原有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新增一个团队或删除当前的团队，可按代码、拼音、五笔选择团队，显示团队基本信息及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多种团队记录体检状态，如未体检、体检中、体检结束功能。

具备按机构区分单位，不同机构可增加不同单位功能。

单位分组管理

具备不同单位分组设置不同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管理功能。

具备对同一单位的体检人员进行分组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优惠折扣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套餐功能。

单位体检项目修改

单位人员体检过程中可进行临时增加人员体检，也可对单位体检人员进行项目变更（加项目、退项目、打折）的处理。要求如下：

具备正在体检的单位临时增加人员体检功能。

具备将新增加的个人体检列入已存在或新增加的分组中功能。

具备对新增加的个人体检项目进行单独的修改、增加、删除操作。对于单位体检人员，正式登记后，可进行项目修改功能。

具备批量增加、批量删除、批量修改分组功能。

具备导入体检人员照片信息功能。

具备人员模糊检索及精确定位功能，具备多选及快捷键多选功能。

具备批量发送、回收账单功能。

2)、检中流程管理

检中全流程服务

统一管理体检人员确认到检、导检单条形码打印、信息更改、放弃项目、延期检查、报告期限管理相关功能，同时图表显示体检进度统计。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加，删除，修改体检人员，维护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体检人员照片设置或身份证扫描功能。

具备查找体检客户功能，包括：磁卡号、拼音、五笔、手机号、电话、单位。

具备智能检索功能，包括：精确定位、当天查询、高级查询。

具备预览/打印导检单、条形码、收据单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状态更改功能。

具备查询统计体检人员体检情况功能。

体检结果录入

实现医生对体检人员的相关检查结果完成录入工作。医生录入或修改常规项目检查结果的功能界面，提供相关字典选项辅助输入，同时显示同一体检人员历次体检结果对比。要求如下：

具备对各科体检结果和个人资料的查看和录入功能。

具备在体检结果录入时默认、异常结果鼠标选择录入、异常结果自由组合选择录入、异常结果编码录入、数值结果极限值自动判断、数值结果偏高偏低自动提示、阳性结果自动标定功能。

具备血压、BMI 指数的智能评价功能。

具备控制设置科室的医生才能对相应科室的结果进行录入。如内科医生只能对体检人员的内科检查项目进行录入功能。

具备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可以有某个人进行对体检结果的统一录入功能。

具备初步意见直接选择初步意见模板功能。

具备输入结果的校验功能，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通过功能。

具备自动读取检验、检查项目结果，并自动引用功能。

具备医生查询当前已体检人员数量，待体检人员数量功能。

具备查看当前体检人员历史体检报告信息并进行对比功能。

具备在体检中录入检查项目报告功能。

个人历次体检对比

系统为同一病人提供唯一号标志。当体检人员再次进行体检后，系统进行唯一号识别。识别成功后，可对此体检人员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通过信息精确定位、对象模糊定位、体检日期定位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选择人员后，系统根据病人内码(即唯一值)检索人员历史记录功能。

具备检索完成后，展示对比信息功能。

具备数值型数据折线图展示功能。

工作量统计

提供各式各样统计报表功能，包括 受检人体检情况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综述疾病诊断汇总、收费项目统计、疾病人员列表统计、体检人员状态查询、未体检项目汇总、未检项目人员名单汇总、体检结论统计。

财务统计分析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各种账务统计和相关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具备体检项目的新增、修改、价格的调整功能。

自定义智能综合分析

具备快捷自定义查询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查询特定的数据。

综述查询统计

具备指定时间段、体检对象单位或个人进行体检总检综述查询功能。

具备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PDF，EXCEL 格式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2）、体检报告管理

1）、体检报告管理

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管理作用于体检人员体检结束，总检后，对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进行打印，签收，发放等操作。支持多种样式（如精装、标准、简易版）的体检报告批量打印、导出 PDF 的功能。按要求如下：

具备体检报告期限控制，避免出现超时功能。

具备展示心电图、B 超、放射的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精确、模糊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预览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批量打印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内部签收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体检报告发放记录功能。

单位报告

具备人员分布统计，包括：统计体检人员所属年龄段，以及每个年龄段所包含的人员数量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疾病综合统计，统计本单位，本次体检中，包含的疾病数量，以及疾病对应的人数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单项疾病统计，统计每种疾病人数、比率及对应人员功能。

具备按单位信息多次体检情况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的已检人员及项目、未检人员及项目的查询功能。

具备设置单位报告的各类选项，支持 PDF 形式电子报告的导出功能。

检验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 LIS 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验结果，对检验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验数据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中。

检查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 RIS 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查数据、报告图像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

(3)、体检评估审核

1)、总检评估

具备按姓名、登记日期、体检状态、总检状态筛选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查看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个人信息、历次体检异常结果对比功能。

具备自动汇总各科室的异常结果,用红色标识阳性项目。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综述内容进行修改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自动生成体检异常结论和健康建议,具备异常结论的排序、合并、编辑功能。

具备选择不同体检报告模板预览打印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对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项目登记功能。

具备儿童生长曲线的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2)、总检审核

具备对总检后的体检报告进行在线审核功能,具备“审核通过”和“驳回报告”的操作功能。

具备“驳回报告”的查询功能,报告总检人员可在“总检评估”的人员查询框中查询被驳回的人员及相关驳回建议。

3)、检验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检验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可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将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的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乙肝项目组合判断生成诊断及建议功能。

具备根据检验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异常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具备多种检验指标异常排列组合生成不同的疾病诊断功能。

4)、检查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放射科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检查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根据检查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5)、检后健康建议

系统提供健康管理知识库，可根据体检结果，智能化自动生成相应的检后健康建议，满足医生便捷高效的总检操作。

(4)、检后回访管理

具备针对各个客户的检查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周期回访计划功能。

具备电话、短信回访任务安排功能。

3.4、心电管理系统

3.4.1、检查登记及收费

具备登记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收费类别、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简单病史等基本信息，并对病人进行收费登记。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一键抓取获取患者相关的检查信息。

具备多过滤条件对患者列表进行过滤。

具备对患者费用进行确、退、核、收等操作。

具备将用户设置保存于服务器，登陆后在自动还原。

具备进行留言操作。

具备VIP患者登记。

具备绿色通道患者登记免排队。

3.4.2、检查报告处理

(1)、报告打开

具备按病人编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检查号、诊断医师、申请科室、设备类型、检查部位、申请医师、报告医师、操作医师、审核医师、显示诊断结论、显示阅片状态、显示报告状态、显示审核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患者，并打开患者报告功能。

具备打开患者各种报告状态下的报告功能。

具备报告锁定功能，同一份报告（除已发布的报告）只允许一位医生打开。

（2）、报告查看

具备查看技师留言功能。

支持查看电子申请单。

具备查看各种报告状态下的报告功能。

具备不同状态的报告以不同的颜色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的同步放大缩小功能。

具备报告任务列表查看功能，可按照不同的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部位、检查机房、申请医生、申请科室等组合方式进行顺序显示。

具备报告显示界面的明暗度调整功能。

具备查看报告的无限次修改记录功能，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时间等信息。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功能。

（3）、报告书写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功能，书写界面直接展现图片、图注、数字签名图片、表格等文字外的内容，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

具备根据报告输入要求，自由调节字体字号、上下角标、中英文字体、特殊符号及公式、可剪切、复制、粘贴相关内容，可插入表格、插入图片等功能。

支持医生进行报告书写时，能够在同一界面横向和纵向查看患者历史诊断报告（横向是指患者的超声、内镜、心电、检验等历史报告，纵向是指能够查看患者的历次报告）。

具备报告书写全键盘操作功能，操作时可回车至指定下一个输入项。

具备报告书写与图像采集各自加载图像列表，可同步可异步功能。异步采集患者时与报告书写图像列表互不干扰。

支持图文报告格式。

具备在图文报告中对图片放大、缩小、自适应等操作功能。

具备在报告界面的图片区域，通过鼠标拖拽图片的方式任意调整图片位置功能。

具备在报告界面图像根据图像不同张数设置图像布局功能。

具备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功能。

具备勾选添加及拖动添加图像功能。

具备在报告书写同时查看申请单功能。

具备阴阳性勾选功能。

具备报告退回功能，并记录退回原因。

3.4.3、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具备快捷查询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方式功能。

具备全院信息统一查询功能。

具备精确统计医务人员、科室工作量功能。

具备统计、分析各类病例功能。

3.4.4、心电图文报告接口

支持提供文字报告上传接口，在心电设备软件中形成的报告可上传至服务器中，便于科室内部信息共享及统一管理。

3.5、合理用药系统

3.5.1、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门急诊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对医生开方实现多维度的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处方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处方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识建设】组件对方中的药物过敏、用药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结果提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1)、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方中的某一药品的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方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2)、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对医生开具药品的权限进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方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方中潜在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2)、用药知识查询

医生可在开方时查看相关药物的说明书和用药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1)、药品说明书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界面嵌入药品的说明书查看路径的功能；

具备在开具处方时调阅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3)、提示信息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如下：

1)、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在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框显示倒计时的功能；

具备对提示框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3.5.2、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住院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对医生开具的医嘱实现多维度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医嘱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在医生开具医嘱时，自动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组件和【药学知识建设】组件对长、临医嘱中的药物过敏、用药合法合规和用药安全进行自动审查，并将分析提示展示给医生，具体要求如下：

1)、用药风险提示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医嘱时，对长、临医嘱的用药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对长、临医嘱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医嘱时，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2)、合理用药分析审查

具备对医生开具药品的权限进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对长、临医嘱中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长、临医嘱中潜在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2)、用药知识查询

医生可在开具医嘱时查看相关药物的说明书和用药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1)、药品说明书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界面嵌入药品的说明书查看路径的功能；

具备在开具医嘱时调阅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3)、提示信息计时

医生端用药信息提示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设置倒计时时长，具体要求如下：

1)、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信息倒计时

具备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框信息的倒计时显示功能的功能；

具备对提示框的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3.5.3、合理用药医生站嵌入功能

可通过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并可查询药品说明书和相关用药知识。便于医生对自己的开方情况有所了解。

(1)、医生站查询嵌入功能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药品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医生站药品说明书嵌入查询

具备快捷查看系统中所有药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在用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具备对医疗机构在用药品以不同颜色显示有无库存的功能。

2)、药品相关知识嵌入查询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知识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适应症和禁忌症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抗生素分类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相互作用、配伍禁忌、中药禁忌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临床检验检查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常用医学公式和临床路径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说明书修订公告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物警戒快讯的功能。

(2)、医生站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快捷嵌入功能

医生站可通过嵌入功能快捷查询问题处方分析，便于医生了解自己的开药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对用药风险进行警示，并可快速查看用药风险的功能。

2)、合理用药分析记录嵌入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问题历史记录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看合理用药问题明细信息的功能。

3.5.4、合理用药情况统计分析

查询合理用药的问题处方信息以及问题处方统计。

(1)、合理用药问题处方查询

1)、问题处方筛选查询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患者、药品、问题级别等单项条件查询问题处方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患者、药品、问题级别等多项条件组合查询问题处方的功能。

(2)、合理用药问题处方统计

1)、问题处方分类统计

具备对问题处方和无问题处方的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按问题类型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按问题等级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统计图表数据下钻查看问题处方明细的功能。

3.6、集成服务

(1)、应充分了解医院业务系统架构，根据业务软件架构，部署数据中心网络、业务服务器、HIS 等数据库、网络安全设备等；

(2)、方案规划要求，应考虑医院业务发展，设计符合医院发展的数据中心架构，详细网络层设计、计算层设计、存储层设计、数据库层设计、应用发布设计；

(3)、高可用架构整体设计，包括 HIS/EMR 等，实现计算存储数据库高可用；

(4)、数据库集群功能测试，包括 HA 故障转移功能测试、实时复制功能、读写分离功能等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包括 IO 性能等；切换演练测试，常态化业务下，进行模拟宕机演练；

(5)、超融合虚拟化应用，通过超融合技术，实现虚拟主机高可用，并根据业务实时压力可进行动态资源调整；

(6)、数据中心网络实施，VLAN 规划配置，网络安全协议配置，服务器交换机的端口用途详细规划表，应用网络、NLB 网段策略实施；

(7)、数据中心安全实施，包括区域边界安全、审计安全、终端安全；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实施安全审计等策略；

(8)、数据备份策略实施，根据业务不同，实施数据库备份策略、VM 整机备份策略；

(9)、业务涉及操作系统 数据库安装，补丁更新；

(10)、设备连线、连通性测试，包括网络设备、超融合设备、安全设备的配套网线、光纤跳线配套；

(11)、自系统运行后，提供一年故障处理巡检服务；

五、机房设备的采购需求

一、装修环境及消防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物	标的物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尘漆	工业	顶面墙面及地面 (1) 增加面层的密实度硬度和密度; (2) 增加密封性和抗渗透性, 防水防油污渗透; (3) 增加耐久性, 延长使用寿命; (4) 增加表面光泽度, 使其更加美观; (5) 填充表面空隙, 减少起灰起尘; (6) 速干时间短; (7) 与基层结合牢固, 无裂纹, 无气泡, 无脱落现象; (8) 配方比例: 防尘漆 5+固化剂 1+稀料 1;	235	m ²	
2	微孔金属铝天花板	工业	600*600*0.8mm 微孔铝板 含防尘膜; 1、具有防尘、防火、防潮、吸音、降低电磁干扰、美观和易于拆装; 2、采用一次冲压成型, 不采用间歇式翻折工艺加工; 误差≤20um; 3、标准板采用 1522 的孔型; 孔径为 1.8mm; 附着力达到 0 级; 4、漆膜硬度大于 HB; 耐冲击性大于 4N.M; 5、耐酸性, 在 2%的盐酸溶液里浸泡 24H 无变化;	48	m ²	

			6、耐碱性 24H 无变化；耐油性 24H 无变化； 7、产品通过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2 级检验；提供合格证 8、● 灯具：包含照明灯具，灯具根据现场情况配置及龙骨			
3	隔墙封堵	工业	隔墙的窗口龙骨石膏板封堵	1	扇	
4	防火门	工业	开门甲级防火门 1500×2300mm	1	樘	
5	防静电地板	工业	规格要求 600*600*35mm；陶瓷面，不锈钢踢脚线制作，门口做防水沿。底部铺设铜皮，高度根据现场情况可调整	70	m ²	
6	散力架	工业	50 国标镀锌角铁根据设备底座尺寸焊制，机柜、空调、电池、室外机等承重散力架，	18	个	
7	弱电桥架	工业	网格弱电桥架 300mm*100mm	20	米	
8	安装辅材等	此内容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G25 镀锌钢管暗配弯头、直接、接线盒、包塑金属软管、全丝吊杆、膨胀栓、防水胶带、铆钉、铝合金压边条等，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开关，检修插座符合国家标准	1	批	
9	接地等电位	此内容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机房等电位制作，连接大楼接地，符合标准机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接地地阻低于 4Ω	1	项	
10	灭火装置	工业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90 升含七氟丙烷药剂泄压口	1	套	
11	灭火装置	工业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40 升含七氟丙烷药剂泄压口	1	套	
12	灭火控制器	工业	气体灭火控制主机（2 区）主机安装于机房门口。独立控制。	1	台	

13	消防电源线	工业	消防专用电源线、信号线，光电感烟探测器，光电感温探测器，气体释放灯，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配置即可。	1	批	
二、模块化机房设备及 UPS 系统清单						
序号	标的物	标的物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工业	<p>1、机柜支持 19 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尺寸：600mm×1200mm×2000mm；机柜自带两条 PDU 输出端口数量：20*GB 10A+4*GB 16A</p> <p>2、机柜采用 1.0mm~2.0mm 厚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静态承载能力需通过不小于 2400kg 测试；</p> <p>3、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机柜需带载 55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p>4、服务器机柜、网络布线柜、配电柜、空调结构架构统一，工程界面统一，方便安装维护；</p> <p>5、机柜内部应设置不小于 4 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p> <p>6、具有防静电手腕插座设计，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p> <p>7、机柜采用系列化的工程安装孔，可配合工程安装支架在防静电地板安装；</p>	9	个	

2	机柜侧门板	工业	机柜侧门板-用于 1200mm 深, 2000mm 高机柜-M 机柜专用	11	块	
2、密闭通道系统						
1	控制天窗	工业	用于 600mm 宽机柜 1200mm 宽密封通道顶部密封	2	个	
2	●600 宽全玻天窗	工业	1、天窗应采用覆膜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 2、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须达到无间断级联方式控制。 3、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	1	套	
3	●600 宽全玻天窗	工业	1、天窗应采用覆膜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 2、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须达到无间断级联方式控制。 3、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	1	套	
4	●300 宽全玻天窗	工业	1、天窗应采用覆膜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 2、活动型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断电开启)，须达到无间断级联方式控制。 3、活动型天窗应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	1	套	
5	安装支架	工业	PAD 安装支架	1	套	
6	手动平移门	工业	1、通道门高度 2.0m； 2、通道端门需采用手动平移门设计，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手动开启； 3、通道门框架结构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型材，其型材厚度应不小于 1.5mm，保证门框结构的整体强度；	2	套	

			4、通道门板整块钢化玻璃材质的，其钢化玻璃厚度应不小于 8mm，以保证门板强度。			
7	600 宽线槽	工业	1、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 2、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不小于 1.5mm，具有强弱电明显标示。	6	套	
8	300 宽线槽	工业	1、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 2、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不小于 1.5mm，具有强弱电明显标示。	2	套	
9	600mm 宽机柜 顶部围板	工业	用于通道顶部围挡，上沿与通道端门门盒平齐	5	套	
10	300mm 宽机柜 顶部围板	工业	用于通道顶部围挡，上沿与通道端门门盒平齐	1	套	
12	●氛围灯	工业	照明系统-LED 地脚灯-220V-240V-单相-50Hz-3600mW-地脚灯-蓝光	1	套	
13	●通道状态指 示灯	工业	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	2	套	
3、供配电系统						
1	●一体化 UPS	工业	1、，高频在线双变换式 UPS，采用 IGBT 整流逆变，功率变换器和系统元件均由 DSP 控制。 2、输入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138V-485VAC，305VAC 以上不降额；输入频率范围不小于：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不小于 0.99；输入支持	1	台	

			<p>主旁同源和不同源。交流输入端满足 5kA 防雷和 6kV 防浪涌。输出功率因数为 1，对于超前 0.5 和滞后 0.5 的负载不降额。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 $380V \pm 1\%$。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 $50 \pm 0.5\text{Hz}$ (电池逆变工作方式)。线性负载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 $\text{THDi} < 3\%$，输出电压谐波失真度 (THDu) $\leq 1\%$。</p> <p>3、功率模块：单个功率模块的高度不大于 3U，且功率模块、旁路模块 和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当某功率模块发生故障时，应自动退出系统而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工作，系统输出不中断。</p> <p>4、显示与操作功能：采用 LCD 触摸大屏液晶显示操作面板，支持多种语言并自选语言。</p> <p>5、过载能力：逆变过载能力，60 分钟（110%额度电流），10 分钟（125%额度电流），1 分钟（150%额定电流）。旁路过载能力，长期（135%额度电流）。</p> <p>6、保护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入频率异常保护功能，电池过压告警和过放电保护功能，高温自动切换旁路保护功能。</p> <p>7、支持风扇故障预警、电容器故障预警、电池故障预警。</p> <p>8、支持电池节数 30-44 节可调，支持系统冷启动。</p> <p>9、UPS 主机内置维修旁路开关，便于检修维护，需保证设备安全与稳定性。</p> <p>10、标配 RS485、干接点、SNMP 通信接口，标配网管软件，可通过网络对多台 UPS 运行状态同时监控。</p>			
2	功率模块	工业	功率模块容量 $\geq 30\text{KVA}$ ，单模块高度 $\leq 2\text{U}$	2	台	
3	蓄电池	工业	<p>1. 铅酸蓄电池电池容量：12V65AH。电池为 10hr 电池，标称额定容量为 65ah</p> <p>2. 蓄电池产品工作温度：-15~+45℃；</p>	32	块	

			<p>3. 产品外观要求：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p> <p>4. 容量保存率：在温度为 25℃时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 C10）的 96%。</p>			
4	电池架	工业	满足摆放 12V65AH 32 节铅酸蓄电池专用电池架 含电池开关箱及电池间连接线缆	1	套	
4、温控系统						
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工业	<p>1. 总冷量$\geq 25\text{KW}$，显冷量$\geq 25\text{kW}$，水平送风，风量$\geq 5000 \text{ m}^3/\text{h}$，尺寸 300（W）*1200（D）*2000（H）mm。</p> <p>2. 电源制式：380/400/415Vac, 50/60Hz, 3Ph+N+PE。</p> <p>3. 空调内机支持双路供电自切换功能，主路供电中断可自动切换到辅路供电。</p> <p>4. 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室内风机更换不需停机。</p> <p>5. 制冷量可在 25%-100%无极调节，最小制冷量$\leq 6250\text{W}$。</p> <p>6. 蒸发器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和蓝色亲水铝箔设计，过滤网组件采用不低于 G3 等级过滤网。</p> <p>7. 加热应采用 PTC 电加热，加热量$\geq 4\text{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geq 1\text{kg}/\text{h}$，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 50W。</p> <p>8. 膨胀阀应采用电子膨胀阀，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p> <p>9. 应设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2	台	

			<p>10. 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200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geq500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geq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p>11.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主控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主控单元更换时机组不需下电。</p> <p>12. 监控性能：应具有RS485/FE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Modbus/SNMP开放协议。</p> <p>13. 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geq6kV，安全可靠。</p> <p>14. 按照标准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9烈度抗震检验。</p> <p>15. 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p>			
2	空调室外机	工业	<p>1、室外风机驱动应采用变频调速器，室外风机调速范围要求在10%-100%，要求风机最低运行频率不高于5Hz，低载运行更稳定；</p> <p>2、行级精密空调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p> <p>3、精密空调室外机换热器应采用波纹翅片，不能采用开窗翅片，防止积灰脏堵，影响机组性能和可靠性。</p>	2	台	
3	低温组件	工业	低温组件采用冷凝压力自控制系统，保证整机在室外环境-40℃的低温下均可安全可靠的运行。	2	台	

5、通道环境检测系统						
1	通道控制器	工业	<p>1、要求每个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SMS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p> <p>2、为提升监控系统可靠性，智能节点信号传输和传感器供电全部采用 Ethernet 环形总线组网，请提供微模块监控系统组网图；</p> <p>3、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固态硬盘≥ 2G；</p> <p>4、支持 SIM 卡短信告警功能；</p> <p>5、支持蜂鸣器现场告警；</p> <p>6、支持配电、精密空调、温湿度等历史数据和告警统计，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p> <p>7、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至少 2 路 LAN 接入，RS485 接口，AI/DI/DO 接口，48V 和 12V 电源输出</p>	1	台	
2	●智能插座	工业	<p>1、输入电压 48VDC；</p> <p>2、输出至少 4 个 POE 接口，负责供电及数据传输。</p>	4	个	
3	摄像机	工业	<p>1、图像传感器：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以上；</p> <p>2、支持最低照度：0.1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3、支持红外照射距离≥20 米；</p> <p>4、自动（ICR）/彩色/黑白/定时/报警触发；</p> <p>5、支持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接入，支持 POE 供电；</p>	2	个	

4	硬盘录像机	工业	64 路视频接入, 存储和转发, 16 路 1080P 解码, 8T 硬盘*1	1	台	
5	■●通道显示屏	工业	平板 PAD 和 Wifi 信号转换组件	1	个	
6	电磁锁	工业	天窗磁力锁吸附力不小于 8KG(可吸附起表面平整 8KG 物体), 磁力满足天窗正常使用要求。	3	个	
7	智能微模块执行器	工业	智能微模块执行器含天窗控制与通道照明控制。	1	个	
8	LED 灯	工业	1、LED 灯管; 2、通道照明亮度不小于 300LUX;	12	个	
9	通道门禁	工业	门禁系统应支持密码、IC 卡的权限设置, 同时磁力锁的吸合能力应不小于 280KG	1	套	
10	多功能传感器	工业	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烟感/温度/湿度检测-POE/Zigbee	1	个	
11	水浸传感器	工业	1、绝缘电阻> 500MΩ; 2、支持快接端子连接, 支持灵活延长, 最长延长至 50m, 支持声音报警	2	个	
12	温湿度传感器	工业	1、测温范围 - 20℃~+70℃; 2、工作电压: 10V DC~16V DC	2	个	
13	蜂鸣器	工业	1、输入电压: 9-16VDC 2、防护等级:IP50	1	个	
14	标配线缆	此内容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	微模块之间连接通信线缆	1	批	

		函填写				
6、安装及辅材						
1	市电接入线缆	工业	电力电缆 ZR-YJV-(4x95+1x50)mm ²	20	米	
2	PDU 输入线缆	工业	电力电缆 ZR-RVV-3x6mm ²	170	米	
3	空调铜管	工业	∅22/∅16, R410 专用铜管, 含直接弯头 回油弯	30	米	
4	制冷剂	工业	R410A	4	瓶	
5	辅材	工业	含焊丝、保温套、扎带、氧气、乙炔、氮气、冷冻油、铜管、空调给排水、监控线缆等	1	项	
6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工业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	套	
7	电磁锁	工业	门禁系统电磁锁	1	个	
8	门禁系统适配器	工业	门禁系统电源适配器	1	个	
三、二级等保、超融合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	工业	1. 机架式≥2U, 标配原厂导轨 2. CPU≥2 颗, 2. 3GHz/16 核/22MB/125W 3. 内存: 12 根 32GB 2Rx8 DDR4 内存, 支持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 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TB。最大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 最高速率 2933MT/s, 支持 RDIMM 或 LRDIMM, 最大容量 3.0TB	3	台	

			<p>4. 硬盘：9 块 8TB 12G SAS 7.2K 3.5in HDD 硬盘，2 块 600GB 12G SAS 15K 3.5in HDD 硬盘，1 块 1.92T NVMe SSD PBlaze5 916 SSD PCIe 加速卡模块</p> <p>5. RAID 卡：1 块 LSI 9361-8i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支持 8 个 SAS 口, 2G 缓存, 含掉电保护)</p> <p>6. 网卡：2 块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1 块 4 端口 GE 电接口 MLOM(X722)网卡</p> <p>7. 电源：2 块 8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p> <p>8. 计算虚拟化软件 License 费用-管理 6 个物理 CPU 授权，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克隆、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p> <p>9. 超融合管理软件标准版 License 费用-管理 6 个物理 CPU 授权</p> <p>10. 安全虚拟化深度安全防护系统 6 个物理 CPU 授权。支持虚拟化内核集成虚拟化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无需单独占用虚拟机资源安装安全防护功能模块。</p>			
2	超融合平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p>1. 资源管理要求：通过超融合管理平台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功能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真正融合、简化管理。</p> <p>2. 统一运维要求：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提供统一的可视的监控管理中心，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 Raid 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运维人员可以直观查看集群的整体运行情况，可以快速诊断集群的健康状态，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p>	1	套	

		<p>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可视、可控、可管，简化运维。</p> <p>3. 资源扩容要求：可以依据资源的使用情况，超融合平台支持按需选择扩容计算存储融合型节点、计算虚拟化型节点、存储虚拟化型节点，满足后期按业务对资源的需求进行灵活扩容，并节省采购成本要求；</p> <p>4. 集群规模要求：集群节点数≥ 2节点，并支持超融合节点数为2节点时，最少扩容节点数为1，扩容时要求原有集群业务不停机，以满足依不同业务分区分区部署需求，最小化配置集群规模，以降低初始投入，并满足资源无缝、按需扩展。</p> <p>5. 业务迁移要求：超融合管理平台集成融合在线的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公有云。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微软、华为、H3C、阿里云、紫光云、深信服等厂商平台的迁移，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提升业务迁移的便捷性，降低业务迁移的工作量。</p> <p>6. 平台安全要求：超融合管理平台需支持无代理杀毒功能，降低资源开销，同时实现对主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主机进行整体的安全防护，管理平台可以对虚拟机统一开启/关闭防病毒功能以提升便捷性，支持不少于 2 种业界主流防病毒软件供用户按需灵活选择。</p> <p>7. 容量故障预测：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p> <p>8. 配置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p>			
--	--	--	--	--	--

		<p>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 Raid 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运维人员可以直观查看集群的整体运行情况，可以快速诊断集群的健康状态；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p> <p>9、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p> <p>10、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p> <p>11、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p> <p>12、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p> <p>13、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p> <p>14、磁盘或者节点故障之后无需人工干预，数据在集群内硬盘的剩余空间中自动重构，</p>			
--	--	---	--	--	--

			<p>所有硬盘并发重构，提升重构效率，可以做到 $\leq 15\text{min/TB}$；</p> <p>15、为保障在数据重构过程中不造成对业务的影响，软件需支持数据重构 QOS 设置，支持自适应模式选项，可以根据业务压力自动调整重构速率，；</p> <p>16、配置超融合管理平台授权、计算虚拟化授权、存储虚拟化授权 $\geq 6\text{CPU}$；配置技术支持服务 ≥ 3 年；</p>			
3	万兆交换机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2. 提供 ≥ 24 个 SFP+万兆/千兆自适应光口，≥ 2 个 40G 端口，≥ 4 个 100G 端口； 3. 提供 ≥ 4*模块化风扇冗余； 4. 交换机 MAC 表项 $\geq 238\text{K}$，IPv4 FIB $\geq 128\text{K}$，IPv6 FIB $\geq 96\text{K}$，ARP 表项 $\geq 92\text{K}$； 5.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支持 802.1Q (VLAN)，数目不小于 4k；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6. 支持电源、风扇模块在线热拔插； 7. 含光模块 20 个多模万兆光模块 	2	台	
4	千兆交换机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 2. 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 4 个万兆 SFP+口； 3. 提供提供 1 个扩展插槽； 4. 为符合机房环境，散热更通透，提供前后风道； 5. 支持 ≥ 2 个模块化风扇，≥ 2 个模块化电源； 6.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支持 OpenFlow1.3 标准；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2	台	

			7. 支持电源、风扇模块在线热拔插;			
5	互联网防火墙	工业	<p>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配置 6 个 10/100/1000M 千兆电口, 一个扩展槽位; 1 个 Console (RJ45) 管理口、2 个 USB 口; 整机最大吞吐量\geq4G, 应用层吞吐量\geq2G, 最大并发连接数\geq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geq5 万、VPN IPSec 隧道数\geq20000 个、VPN AES 加密吞吐量\geq300Mbps、稳定运行时间 (MTBF) \geq8 万小时; 提供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三年原厂伊犁本地化维保服务。</p> <p>1、出于可靠性考虑, 防火墙具备 2 个操作系统互为备份, 且支持一个可用于恢复的操作系统, 系统切换可在 web 页面完成。</p> <p>2、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p>	2	台	
6	专网入侵防御	工业	<p>1U 上架设备, 1 个 RJ-45Console 口, 4 个具备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Base-T 接口, 1 个 HA 口, 1 个管理口, 额外具有一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 (可扩展 2GE2SFP/4GE/4SFP/4GE4SFP/8GE/8SFP)。最大网络吞吐量\geq8G, 最大并发连接数\geq500W, 每秒新建连接数\geq6 万, 1T 硬盘, 提供三年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p> <p>1、支持对扫描类的安全防护能力, 具备且不限于以下防护能力: 爬虫防护、漏洞扫描防护、CGI 扫描防护, 支持针对每种防护类型独立设置检测敏感度, 系统内置检测检测敏感度分级, 内置的敏感度级别、包括低、中、高、最高, 支持针对每种防护类型独立设置响应动作和阻断时间。(提供功能证明截图)</p> <p>2、针对 SQL 注入和 XSS 攻击, 支持在线事件分析功能。SQL 注入可提供攻击位置、攻击方法、解码后数据、攻击域、影响的数据库等, XSS 攻击可提供协议字段、攻击数据、</p>	1	台	

			解码后数据、攻击域、编码方式等。			
7	内网终端安全管理 (不含硬件服务器)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p>软件架构：B/S+C/S 架构；服务端采用 B/S 架构 WEB 界面管理（服务端需单另配服务器），客户端为 C/S 架构。提供 100 点 PC 终端及服务器端授权。</p> <p>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实时和定时检测、清除病毒功能，实时检测和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各类恶意代码和特洛伊木马等黑客程序； 2、对来自 Internet、E-mail 或是光盘、软盘、移动存储、网络等各种入口渠道的宏病毒、特洛伊木马、黑客程序和有害程序等全面进行实时监控； 3、具有病毒自动隔离功能，对无法清除病毒的被感染文件，防（杀）病毒软件能够自动隔离感染文件，并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传送至防（杀）病毒软件生产商； 4、隔离系统不能将本地染毒文件隔离到其它计算机或服务器，以防止隔离的文件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查看； 	1	套	
8	日志审计	工业	<p>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采用工业级专用硬件设备，安全操作系统。具有 6 个千兆日志采集口，1 个接口扩展槽位；1 个 RJ45，2 个 USB；系统有效存储容量不少于 2TB，8G 内存。日志处理性能≥5000EPS；提供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支持对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系统支持以 Syslog、SNMPTrap、FTP、SFPT、OPSECLEA、NETBIOS、ODBC/JDBC、WMI、Shell 脚本、WebService、日志代理等协议进行日志采集；支持与 Kafka、Hadoop、ES、MongoDB 大数据存储组件对接进行日志数据传输采集。 	1	台	

			2、系统支持默认没有解析文件基础上实现日志的自动范式化解析，支持通用字段的范式化直观解析，支持扩展字段自定义配置解析等。			
9	网闸	工业	<p>标准 2U 机架设备，内网：配置 6 个 10/100/1000M Base-TX 和 6 个 SFP 接口，2 个 SFP+ 接口，1 个 Console (RJ45) 管理口、1 个扩展卡插槽，2 个 USB 口，8G 内存+64G SSD，配置液晶屏；外网：配置 6 个 10/100/1000M Base-TX 和 6 个 SFP 接口，2 个 SFP+接口，1 个 Console (RJ45) 管理口、1 个扩展卡插槽，2 个 USB 口，8G 内存+64GSSD，配置液晶屏；网络层吞吐量$\geq 1.3G$，并发连接$\geq 30W$，延迟$< 1ms$，视频并发 (4Mbps) ≥ 150 路。</p> <p>功能要求：</p> <p>1、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模块组成；隔离交换模块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p> <p>2、内、外网主机分别具备三系统，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支持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支持将当前运行系统备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p> <p>3、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管理接口，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通过业务口管理或通过内网唯一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等；</p>	1	台	
10	软件环境搭建	此内容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	系统集成	1	项	

		函填写			
--	--	-----	--	--	--

六、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履约期限）和项目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机房搭建以及软件系统的实施上线。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服务地点：新疆霍尔果斯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2、维保期（质保期）和软件使用权要求

2.1、维保期（质保期）：★针对本项目软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硬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内。

2.2、软件使用权：★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医院拥有永久使用权，并在维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更新。

3、售后服务要求

3.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日常运维、技术支持、现场解决问题等。

3.2、中标人应对软件系统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

3.3、中标人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3、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3.4、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4、培训服务

4.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专业培训，通过一系列专业化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能够正确、熟练、有效地利用本系统进行信息系统的安全业务的操作、处理、管理和维护。

4.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4.3、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4.4、中标人需要与用户沟通培训的时间及培训地点。

4.5、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4.6、培训资料：向用户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所有

培训形成培训资料存档。

5、质量保证要求

5.1、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2、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施工安装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说明：

(1) 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2)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诊疗系统**）

(3) 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

(4) 标注“●”为强制性产品，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强制CCC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有符合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并视同为无效投标。

(5) 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不提供承诺函。	
	附件 4：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如投标人选择提供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单独提供此资料。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 履约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6: 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18: 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1、“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2、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15: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的产品要求。认证机构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中认证机构名录要求。 2、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16: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1、强制认证产品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2、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2: 服务附表		
		附件 13-1: 标的物公示信息一览表	(1) 相应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2) 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内容填写真实有效、金额及权重计算无误, 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9: 参数偏离表	(1) 《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 (2) 盖章及签字 (如有) 齐全。	
附件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填写完整,符合实际要求。(3) 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3-1: 标的物公示信息一览表	(1) 相应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2) 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信用记录

(如投标人选择提供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则无需单独提供此资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记录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软件、硬件
5	核心产品品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 (含) 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参数偏离表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机房搭建以及软件系统的实施上线。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2	第二章第 10.1 款：质保期	★针对本项目软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硬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3	第五章第 1 款：诊疗系统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

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此表3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此表“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内容应当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参数内容一致。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提供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附件 10：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须同时提供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署页、验收合格的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签章：_____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售后服务附表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及图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1：标的物公示信息一览表

标的物公示信息一览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此表内相应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完全一致。

2、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例：**诊疗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一、招标文件列明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4、温控系统” 序号 1	恒温恒湿精密 空调	A02052309 专用制 冷、 空调设备		
“5、通道环境检测系统”序 号 5	通道显示屏	A02010107 平板式 微 型计算机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产品承诺</p> <p>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我公司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我公司在供货时随产品一并提供有效证书，且均能满足国家强制节能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补偿。</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名录。

附件 16：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认证产品				
<p>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规定，采购需求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认证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一、招标文件列明强制认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一、装修环境及消防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2	微孔金属铝天花板(灯具)	灯具 (1001)		
“2、密闭通道系统” 序号 2	600 宽全玻天窗	建筑安全玻璃 (1302)		
“2、密闭通道系统” 序号 3	600 宽全玻天窗	建筑安全玻璃 (1302)		
“2、密闭通道系统” 序号 4	300 宽全玻天窗	建筑安全玻璃 (1302)		
“2、密闭通道系统” 序号 12	氛围灯	灯具 (1001)		
“2、密闭通道系统” 序号 13	通道状态指示灯	灯具 (1001)		
“3、供配电系统” 序号 1	一体化 UPS	电源 (0907)		
“4、温控系统” 序号 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空调器 (0703)		
“5、通道环境检测系统” 序号 2	智能插座	插头插座 (0201)		
“5、通道环境检测系统” 序号 5	通道显示屏	便携式计算机 (0902)		
后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我公司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我在供货时随产品一并提供有效证书，且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强制认证产品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附件 1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8：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名称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 (是/否)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机房搭建以及软件系统的实施上线。	
质保期	★针对本项目软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硬件维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软件使用权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医院拥有永久使用权，并在维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更新。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 诊疗系统 1.1、统 一管理中心】	★（3）、运维监控：需提供可视化界面，能够对各项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监控指标点需包含请求数量以及正、异常服务各自请求数量、注册服务数量、调用方数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调阅最多厂商统计、最慢服务统计以及调阅最多服务统计等内容。（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 诊疗系统 1.2、HIS 系统 1.2.2、门诊诊 疗】	★患者就诊列表：提供卡片、列表两种不同展现形式，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选择对应展现形式。（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处方录入：处方录入时能够引用维护的处方模板信息，支持将模板中处方信息全部引用或选择其中部分引用；能够查看并引用患者历史处方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并且在开具处方时，系统根据处方药品的用法自动进行分组，并且匹配同组内药品的用法、频次、天数，无需医生手动勾选。	
	★门诊医生提交处方时，有联动项目需提示用法对应的联动项目及单价与数量。（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入院通知：能够在门诊医生站便捷完成转住院操作，支持选择对应的入院科室及病区，同时能够查看剩余床位。（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	★住院患者列表页需能够针对患者的重点信息给予特殊标识，特殊标识应包含护理危重级别等，能够查看患者预缴金、床位费以及剩余金额等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	

诊疗系统 1.2、HIS 系统 1.2.3、住院医疗】	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诊疗系统 1.2、HIS 系统 1.2.4、药品管理】	库存限量设置：★同时检测频率、提醒方式、提醒对象、状态需支持灵活配置。（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库存失效设置：★同时检测频率、提醒范围、提醒方式、提醒对象、状态需支持灵活配置。（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诊疗系统 1.3、电子病历 1.3.1、门诊病历】	（1）、门诊患者管理★提供门诊患者病历书写统计列表，包括科室、就诊时间、费别、初复诊、门诊医生、病历书写状态、上传状态等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已书写完成的病历可以查看病历详情，未完成的病历可以进行病历书写。 （2）、病历书写 ★病历模板引用：需支持引用个人、科室、全部不同权限的模板，支持查看并引用。（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既往病历查询及复用：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病历信息并引用至本次病历中。（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历史病史引用：支持历史病史的查看及引用，患者历史病史须包含诊断日期、诊断名称、诊断代码、主诉、现病史以及既往史信息。（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1、诊疗系统 1.3、电子病历 1.3.6、病历质控】	★病历提交后能够依据病历评分质控规则对病历进行打分，同时能够查看质控得分具体明细，具体哪项因何原因被扣分，规范基层医生电子病历书写。（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包含以上各项，不可缺失。）	

注：

1、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